

随着劳动法律制度的日益完善, 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 对劳动权利都越来越重视。但在现实生活 中,仍然出现各种违反劳动法律,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值得关注的是,在一些纠纷中,有的用人单位始 终不觉得自己有违规之处。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 因病请假,拿年休假 冲抵假期?

镇海的胡女士在某公司工作, 有 10 多年工龄。今年三四月间, 她因全身乏力、头痛、耳鸣等不适 症状,多次到当地医院诊治,但一 直未查明原因。之后,她根据医生 建议,在休息日到上海作进一步检 查。原本以为当天即可返回,但医生 建议她留在上海作进一步的检查,因 此,她无法在当天返回公司上班。无 奈之下, 胡女士只好给人事部经理打 电话,要求请假4天。

今年夏天, 胡女士与几个朋友 相约,准备去北戴河度假,向公司 申请年休假,根据她的工龄,胡女 士可以享受10天假期。公司虽然 同意她休假, 但坚持认为只能给她 6天假期,理由是胡女士三个月前 去上海看病,一共请了4天病假, 应予冲抵。胡女士觉得公司的说法 不太有道理,但一时间想不出充分 的理由表示反对。之后, 胡女士向 当地法律咨询部门求助,以弄清这 个问题的是非。

胡女士因病请假4天,公司是

否可以其年休假相抵,必须按照相 关法律作出考量,再得出结论。职 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规定,"职工累 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 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 假15天。据此,有10多年工龄的 胡女士共有10天年休假。但与此 同时,对于职工带薪年休假,还有 一些限制性规定:"职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 其休 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 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 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 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 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 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 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 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从以上限 制性规定可以看出,在一定条件 下,病假确实是要被折抵年休假

的,这可能就是胡女士所在公司坚 持认为胡女士只能休6天年休假的 理由。但显然,公司对相关法律规 定的认知是有偏差的, 因为胡女士 的情况并不符合这些限制性条件, 因此,公司只给其6天年休假缺乏 法律依据。

从事劳动法律纠纷代理的胡律 师表示, 在现实生活中, 用人单位 对于年休假、事假、病假与具体的 经济待遇如何挂钩都有自己的一套 规章制度,但规章不能违反劳动者 的基本利益,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 性规定,尤其是在劳动者提出异议 时,企业的规章必须向法律靠拢。

本案中的胡女士只请了4天病 假,与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所规定 的因长期病假, 年休假不能享受的 情况完全不同,因此,其公司以此 为由减扣其年休假的做法没有根 据。此外,任何一个企业,要持续 发展,首先要激发每个员工的积极 性,尽可能地关心他们,因此,以 各种理由缩减员工福利待遇的做法 不可取。

#### 借故让员工待岗可同 时降低工资?

朱先生在鄞州一家公司担任技 术员。今年4月初的一个周末,公 司安排了一个活动,要求全体职工 参加,但朱先生事先并没有收到通 知,因此一大早便驾车和朋友一起 外出游玩。公司领导没有在现场看 到朱先生,就让部门主管打电话给 他。此时,朱先生已上了高速公 路,因此表示一时间难以赶到,这 让领导非常不高兴。

个星期后,公司出台了一项 新规,并宣布立即生效,且对以前 的情形具有溯及力:在重大活动中 缺席的,一律待岗一个月"闭门思 过",其间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 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该 新规并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 体职工讨论, 也未进行公示。在这 种情况下,朱先生被迫"待岗一个 月"。虽然他一再作出说明和解 释,并对公司的做法表示异议,但 公司以其具有自主管理权为由固执 己见。待岗期满后,公司调整了朱 先生的工作岗位, 朱先生认为公司 借故有意刁难他,因此决定辞职。 同时, 他要求公司按照当初的合同 补发差额1300元,被公司一口回 绝。为此,朱先生发出疑问,公司 这种借故让员工待岗,同时降低工 资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

胡律师分析此案后表示, 根据 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具有经营管理 的自主权,但行使该权利所依据的 规章制度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劳 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 "用人单 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 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 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 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 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 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 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 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 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 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 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 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 者。"即减薪制度的出台,因直接 涉及员工的切身利益, 必须经过三 道程序: 一是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 二是用人单位建立了工会的,与工 会协商确定,没有建立工会的,必 须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 三是公示 或者告知劳动者。

在朱先生遭遇的这起案件中, 公司用事后制定的新规来追究职工 以前的行为,且不说其他,仅就程 序而言,由于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进行公示便 宣布立即生效, 明显已经违反上述 要求。也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对应 的新规没有法律效力,公司不能以 此作为依据,对朱先生作出"待岗 一个月"处罚。因此,朱先生在主 动提出辞职后,仍然有充分的理 由,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对交通"违法大户" 不能止于约谈

■法眼观潮

广东省交通管理部门近日约 谈了当地8家交通安全隐患突出 的客货运企业, 其中一家公司今 年以来共有1276起交通违法, 车均违法25.5起,超载违法在全 省货运企业名列前茅。如此 "违法大户", 出车祸是大概率事 件,就好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 随地可能引爆。

思想意识上的目无法纪, 体 现在具体的行动上, 必定是违法 乱纪的随意性和对法律法规的毫 无畏惧。"违法大户"当然不会 不知道肆意违法的后果, 不就是 扣分和罚款吗? 对他们来说只要 多装快跑赚大钱,就算扣分再 多、罚款再狠,也只是"毛毛 '罢了;让他们参加再多的理 论学习,参加再多的路考,也不 会有任何触动。相比于获得的利 益, 较低的违法成本是不会让违 法者承认错误的。

因此,要减少交通违法和交 通事故的发生, 确保道路交通安 全,就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违法 大户"肆意妄为,应拿出更强有 力的办法, 改变这种严重损害社 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状况。

我们不妨参照对于醉驾的处 置办法,我国刑法规定:"在道 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情节

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 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 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吊销驾 照,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 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 并处罚 金;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辆,吊 销驾照,10年内不得重新获取 驾照,终生不得驾驶营运车辆, 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 并处罚

一些"违法大户"的违法行 为虽不同于醉驾,但由于其违法 次数多,违法情节恶劣,因此, 其对社会的危害以及可能产生的 不良影响一点不亚于醉驾。但按 照现行法律, 对其的处罚仅仅是 罚款和重新考试, 惩处力度远不 及对醉驾的处罚,难怪"违法大 户"胆敢长期违法而不当一回

及时惩治交通违法行为,维 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事关公众 人身和财产安全, 事关社会的和 谐安定,不能等,也等不起。对 于屡教不改的"违法大户"等交 通违法者,除了交警部门的处 罚,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对各 类违法行为从重从快惩处, 加重 其违法成本, 让其付出不菲乃至 惨痛的代价, 唯有如此, 才可能 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违法大

## 心急想开天猫店 找人代办被骗钱



慈溪的严先生开了一家普通的 淘宝店,时间一长,他觉得不够档 次,于是把目标瞄准了天猫商城。 但开设天猫店铺有较高的准人门 槛,按照严先生的经营状况,无法 达到开设要求。这时, 他想起某信 息科技公司业务员田某曾来公司推 销电商孵化业务,为此,他专程去 宁波找田某, 商谈合作事宜。田某 承诺只要一个月左右时间,就能帮 严先生入驻天猫商城, 如果申请失 败,相关费用全退。

但之后的进展并不顺利, 田某 称是公司的合作渠道换了,需要近 14万元费用才能办妥。去年5月, 严先生向田某预付了4.17万元,并 约定天猫店铺申请成功后再支付余 款。两个月后,田某称天猫店铺已 申请成功,严先生便满心欢喜地又 转给田某9.73万元。

全款付清了,严先生却一直没

看到自己期盼已久的天猫店铺。于 是,他再次去了宁波直接找到田某 所在公司负责人,但对方称,公司 不代理申请入驻天猫商城的业务, 也未承接过他的委托, 而且田某已离 职。至此,严先生才发现自己受骗。 再联系田某,他仅退还了2.21万 元,于是严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90后田某2017年6月 入职该信息科技公司,由于业务拓 展不顺,便动起了欺骗客户的歪脑 筋,去年5月,他也以帮助申请天 猫店铺为由,从余姚的王先生处骗 得14万余元,因王先生追索,田某 退还了4万元。

案发后, 田某退还被害人经济 损失,并取得了对方谅解。近日, 慈溪市人民法院以田某犯有诈骗 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缓刑4 年,并处罚金4万元。

(史梦诗)

# 贩卖个人信息牟利,林某被判刑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2015年初,董某与人合作在 宁海注册了一家网络科技公司, 通过电话推销的方式将商户的位 置信息标注到百度、高德等导航 地图上,以此收取服务费。

为扩大公司业务, 董某想到 了在工作中有过交集的林某。林 某是省工商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 员,因工作便利能接触到省内各 类商户的大数据信息。

联系上林某后, 董某提出以

每条 0.1 元至 0.2 元的价格购买其 所掌握的企业名称和个人信息, 最终林某还是没有经受住金钱的 诱惑同意了。2017年6月至8 月,林某下载了大量商户的工商 注册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法人 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 通过QQ邮箱将信息发送给董 某。至案发时, 林某通过该手段 已发送信息13万余条,获利2万 余元。

今年5月23日,宁海县人民 法院经依法审理, 认为被告人林 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职 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

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 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 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 处罚金三万元。一审宣判后,林 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市中院 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一审判决。

【说法】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 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 能够单 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 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 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 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 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

状况、行踪轨迹等。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 展,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越来 越严重, 日常生活中各类推销、 诈骗电话等无一不是通过非法获 得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的, 网络上

贩卖个人信息现象层出不穷。 我国刑法规定, 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 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 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

(郑珊珊)



本版制图 庄豪